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數學領域課程調整」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主題式研習、實務研討、教學觀摩及成果分享等活動，增進特教教師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知能。
- 二、透過專家帶領，從觀察討論及實際行動中分享特教學習資源模式，建構教師間專業對話管道，形成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 三、藉由實務操作，分享功能性、多層次教學與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實作經驗，培訓團隊領導教師，擴散特教教學應用能力。
- 四、在交互觀摩與分享活動中，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使本市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性的教育服務。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5 巷 31 號）

陸、參加對象：(一)114 學年度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之新進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務必參加，並請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二)本市國小特教教師，依報名順序審核，優先錄取本市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倘有餘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國小普通班教師。

柒、研習課程

日期	地點	研討主題	人數	講師
114/10/8 (星期三) 13:30-16:30	新和國民小學 會議室 萬華區西藏路 125 巷 31 號	數學領域 教學策略與 迷思概念探究	100 人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國小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南湖國小 曾婉菁老師

捌、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黃苡家老師，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電子信箱：hyj@syys.tp.edu.tw。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使用「台北通」APP 簽到，請出席人員事先下載「台北通 APP」，並請確認登入無虞，當日研習將採登入掃碼進行報到。
-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 四、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五、研習相關訊息將以郵件傳達，請教師確認「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記之信箱能正常收發信。
- 六、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 七、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拾、經費：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